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榕海渔〔2020〕51号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《福州市近岸海域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沿海各县（市）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局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建立健全赤潮灾害应急反应机制，全面提高赤潮灾害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我局根据《福建省近岸海域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》、《2020年福建省近岸海域赤潮灾害渔业应对工作方案》、《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关于加强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编制《福州市近岸海域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》，现将本预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

际贯彻执行。《福州市赤潮灾害应急预案》（榕政综〔2007〕318号）、《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赤潮灾害应急工作程序》（榕海渔〔2014〕56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